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七届董事会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8 年 2 月 13 日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报告期，公司为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2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 2000 万元。

本期审批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期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均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此项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日常融资需要产生的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守德_____ 苏培科 _____ 田旺林 _____

2018年8月23日